

#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2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3,09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182%。
-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向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21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的 903,09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182%）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8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14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系统公示了《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8年9月14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18年度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554 名调整为 550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为 3,60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0,000 股调整为 3,123,00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0,000 股调整为 477,000 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同时，董事会确定 2018 年 9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 550 名激励对象 3,123,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 1 名激励对象 360,000 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

5、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00,000 股变更为 3,523,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3,123,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77,000 股调整为 400,000 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6、2019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之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度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8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年5月10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7、2019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意公司2018年度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42元/股调整为48.27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6.83元/股调整为96.68元/股；2)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度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200股。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以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年8月9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8、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4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的1,237,44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度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66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1月15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 1.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8.27 元/股调整为 48.08 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6.68 元/股调整为 96.49 元/股；2)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度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60 股。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以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3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的 924,72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度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6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完成。

13、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度激励计划中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8,7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完成。

14、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 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8.08 元/股调整为 47.88 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6.49

元/股调整为 96.29 元/股；2)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度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39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完成。

15、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2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的 903,09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中的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 3 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 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 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 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	3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 1、根据激励计划,公司需符合以下条件

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公司达到年度业绩考核目标:</p> <p>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p>	<p>公司 2017 年与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2,474,537.36 元和 5,458,395,234.15 元,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120.77%,满</p>

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足解除限售条件。

## 2、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需符合以下条件

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每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p> <p>A：100%</p> <p>B+：100%</p> <p>B：100%</p> <p>C：0%</p>	<p>共 521 名激励对象在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等级为 B 或 B 以上等级，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由于一名激励对象离职，两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 C，未达到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p>

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除限售。公司后续拟对上述三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及 52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故公司可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该 521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的 903,09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者个人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对上述三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对回购事项的后续具体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2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3,09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18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激励对象	2018 年度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 (524 人)	3,025,700	903,090	0.2182%

注：上表中不包括 26 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原激励对象。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

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合格，个人业绩考核其中52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前述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合格，个人业绩考核其中52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前述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及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2018年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已满足《2018年度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及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